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3年6月25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2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3年6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占利华先生、高期先生、鲁旭波先生、高志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的提名。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崔芳女士、黄廉熙女士、潘孝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的提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为:1. 董事长的薪酬标准为46万元/年(含税);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相应岗位职务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3.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津贴;4.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按公司标准,据实报销。以上薪酬及津贴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汉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淳安县县委办副主任,淳安县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淳安县慈善总会副会长,淳安县十二个学会副会长。曾荣获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杭州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淳安优秀企业家、淳安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2002年1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周景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占利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2002年未进入

本公司工作,曾任技术设备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是公司主要研发技术骨干,从事冰箱、冷柜制冷管路产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的设计和开发,参与并主持了4+4=50双壁焊接罐箱、整体式蒸发器、单片式蒸发器、冰箱无焊点过波管等系列产品研发工作。

占利华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占利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1997年7月至2011年6月期间在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闽执业)。2011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高期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鲁旭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秘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鲁旭波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鲁旭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志凡: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2001年5月至2011年8月,浙江物产充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浙江物产中元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浙江中元大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高志凡先生担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志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崔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局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第三届、第四届理事长,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现任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顾问、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万宝电器压缩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廉熙女士: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曾赴美国及英国进修法律并在香港从事法律业务。历任浙江浙银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政协第十届浙江省委员会委员,现任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香港迪通国际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联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蓝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孝娜女士: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孝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孝娜女士: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1998年8月进入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自2001年起历任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部长,宁波慈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转入浙江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潘孝娜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孝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孝娜女士: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1998年8月进入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自2001年起历任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部长,宁波慈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转入浙江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潘孝娜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孝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3年6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会推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意提名任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毓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聘任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经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为:1. 监事长的薪酬标准为46万元/年(含税);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相应岗位职务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3.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津贴;4.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按公司标准,据实报销。以上薪酬及津贴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任毓: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80年参加工作,1980年11月到1994年2月任职杭州输出“技术科”,1994年2月至2000年6月任职杭州市科技开发实业公司,2000年8月至今任职于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监事。

任毓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毓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拟定于2013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7月20日(周六)上午10:00
2.会议地点: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康盛路268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6日(周二)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题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陈汉康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周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占利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高期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鲁旭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高志凡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2.1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崔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选举黄廉熙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3 选举潘孝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薪酬标准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议案2对每位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3年7月16日(周二)下午15:00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登记表格详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3年7月18日(周二)上午10:00,下午3:0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康盛路268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17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鲁旭波、郑娟娟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康盛路268号
联系电话:0571-64839053,0571-64836560(传真)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参会路线见附件。
4.会期半天。
特此通知。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授权代表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本人以下表决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示投票。
委托人名姓: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名姓: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二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授权代表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本人以下表决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示投票。
委托人名姓: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名姓: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3-042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日新能”)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6月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3年内向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瑞城”)销售业务等共合计不超过375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6月21日,拓日新能全资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拓日”)作为承包人与发包人喀什瑞城签订了光伏电站总承包 EPC 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创业二路瑞城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供电电源、太阳能路灯、太阳能集热器及热水器系统等;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工程、风力发电工程、太阳能照明工程及太阳能路灯工程。
历史沿革:喀什瑞城新能源(喀什)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拓日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根据2012年12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于2012年12月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名称由喀什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喀什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建投”)持有喀什瑞城15%的股份,拓日新能持有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份。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专注光伏主营业务,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此次股权转让后,奥欣投资持有喀什瑞城49%的股份,喀什城投持有喀什瑞城51%的股份。近期,根据奥欣投资与喀什城投达成的协议,双方同意由奥欣投资对喀什城投进行增资5000万元,喀什城投新增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目前,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奥欣投资持有喀什瑞城74.5%的股份,喀什城投持有喀什瑞城25.5%的股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喀什瑞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0675.78万元,净资产5000万元,营业收入0.2万元,净利润0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6881.38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12.9%。
三、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喀什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喀什瑞城40MW光伏电站工程
2.装机容量:40,000KW
3.总包范围:喀什瑞城40MW光伏电站的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及协调、协助发包人配合财政部专项补贴申报审核及发票申请工作。(质保期由发包人提供)
4.合同签署时间: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底
5.质量标准:承包方完成的工程应当符合光伏行业及电力行业标准。
6.合同价格: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贰万叁仟肆佰玖拾贰元(含税) 434,000,000.00元
7.付款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即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按照施工过程中经双方书面确认的8.5元/W(含税)单价作为合同结算单价,该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均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
9.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承包人、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及监理人调解不成,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董事会关于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1.喀什瑞城新能源(喀什)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光伏电站开发、设计、施工方面经验丰富,有专业的设计团队,同时具备设备所需光伏太阳能电池组件供货能力,履约能力强。
喀什瑞城新能源经营诚信,财务状况良好,是光伏行业知名企业,同时,喀什瑞城的新能源有较强的实力,可以为项目提供强有力的融资支持,因此喀什瑞城具有良好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强,对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履约的担保性小。
综上,公司董事认为:承包方陕西拓日与发包方喀什瑞城均完全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五、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合同签订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4.26%,若合同得到顺利履行将为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主营业务造成依赖。
3.本合同在近期报告中及信息披露合同中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MW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2.拓日新能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拓日新能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6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2013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6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为规范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3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人,实际出席的职工代表8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杨先生主持,会议以票数过半数,经投票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谢朝彬先生出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谢朝彬先生的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凯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0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按照公司与税后利润同每股现金红利(含税)0.05元;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1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期限不同每股现金红利分别为0.0475元、0.0445元、0.04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0.045元。

2.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8日
3.除权(息)日:2013年7月1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5日

一、通过分配、转股股本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5月1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5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股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6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现金红利发放:2013年7月5日
1.根据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
2.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公司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红利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

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先就应派发股息红利按5%的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47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持有股票时,依据其持股期限的不同,按财税〔2012〕85号第一条的规定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计算应纳税个人所得额,对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按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预留资金,依法进行银行划款。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其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
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0.045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①,以原币企业股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原币企业股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③,该类企业属于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企业在该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并直接用于机构、场所销售所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后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充发放现金红利。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按按规定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

2.公司第二届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行为守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过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11426)
电 话:0510-86210711
传 真:0510-86126877
七、备查文件目录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6月25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3-016
A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3-01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所属以下重大工程:
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新建杭州至长沙铁路客专牵引变电四、湖南段“四电”系统集成、防灾安全监控系统及信息工程HCXGSD标段,其中本公司所占份额为人民币321,801万元,工期420日历天;

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建二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新建沈阳辽阳段工程第六 GYNS-3 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281,213万元,工期1050日历天;

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重庆至贵阳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施工站前工程YQZ-8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269,631万元,工期1279日历天;

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西安至成都客专牵引变电西安至江段(四川省境内站前工程)总价承包CQZ-4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264,719万元,工期1735日历天;

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天津铁路枢纽西河内扩能改造工程NHSG-2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60,094万元;

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东北东部铁路通道沙湾至庄河段改造工程D22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56,660万元,工期912日历天;

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新建兰州至中川机场铁路工程ZCLT-033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56,507万元,工期1341日历天;

八、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新建杭州至长沙铁路客专牵引变电四电“系统集成、防灾安全监控系统、HCXSD标段,其中本公司所占份额为人民币151,955万元,工期671日历天;

九、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新建重庆至内江铁路重庆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151,855万元,工期2008日历天;

十、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广西西隆高速公路清利利用动力电池一体化示范项目专用铁路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104,000万元,工期15个月;

十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绵阳至广元铁路TH-1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98,593万元,工期1279日历天;